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规划项目

委托人: 叶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一方)

受托人: 中农智慧(北京)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二方)

签订地点: 河南 省(市) 平顶山市叶县 (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的业务内容和要求

- 1、项目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规划项目
- 2、服务内容：规划范围为叶县全域，需突出平原特色，完善全域协同推进乡村振兴顶层设计，深化片区协同，延长产业链，壮大农业新质生产力，打造平原农区典型，有序引导项目实施。其中，乙一方工作量占比 70%，负责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规划所有内容的规划编制与统筹工作；乙二方工作量占比 30%，配合乙一方完成现状特色农业产业的分析，以及农业文化遗产的规划研究工作。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服务地点：叶县。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时间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的工作，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 2.有权决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范围。
- 3.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乙方工作相关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
- 2.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所需资料。
- 2.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 1.成果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 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履行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

3.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4.及时向甲方通报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合同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四、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时间及方式：自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规划项目》文本、图纸等全套研究成果 6 套（纸质版 4 套，光盘刻录电子版 2 套），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超过本条规定的份数，另收工本费。

五、费用：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乙一方费用 1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乙二方费用 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六、费用支付方式（乙一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流程拨付费用总额的 40%，即 504000 元整（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30 日内，按流程拨付费用总额的 40%，即 504000 元整（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提交正式成果后 30 日内，按流程拨付费用总额的 20%，即 252000 元整（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费用支付方式（乙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流程拨付费用总额的 40%，即 216000 元整（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30 日内，按流程拨付费用总额的 40%，即 216000 元整（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提交正式成果后 30 日内，按流程拨付费用总额的 20%，即 108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甲方分别向乙一方和乙二方付款。

七、本协议的变更或中止、解除

1.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2.因甲方原因造成该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协议，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评估规划费用，并进行结算。

3.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或违约并因此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根据工作量评估，向甲方退还相应的规划费用。

4.本协议正式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合同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许可第三方使用。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造成泄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的金额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五份、乙一方五份、乙二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签订地点：叶县农业农村局

十四、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10日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叶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必有)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杜先生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叶县昆阳大道 30 号	邮政 编码	467200	
	电 话	13663094038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22MB1974325K				
受委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 凯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宋知群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18813176193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受 委 人 (乙二方)	名称(或姓名)	中农智慧(北京)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任曼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北小街6号院13幢-1层-102-049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 话	136832101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任曼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